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2022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报考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2022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报考科研经费博士者申请条件同学校报考条件（务必在系统里选择“科研经费博士”）。

二、申请材料提交

1.材料清单

申请考生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中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如下：

1) 《同济大学2022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A4纸打印，不用附件上传，务必本人签名）；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正文第一页（包含作者信息页，并在正文第一页右上角标注本人排名和影响因子），如论文被SCI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含影响因子和JCR分区）；未能检索的论文需提供接收函或online证明，专著复印件需包括封面和版权页；

5) 获奖证书复印件1份；

6)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其一应为报考导师或硕士导师（具体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A4纸打印）；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0)个人简历1份（不超过2页）；

11)《轨交院与磁浮中心2022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人信息表》（请至轨交院官网下载，无需打印装订，电子版发至myp@tongji.edu.cn）。

2.纸质材料寄送

申请人将以上1-10申请材料（第6和11条除外）添加封面和目录（请至轨交院官网下载）后，用A4纸打印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以便审核（专家推荐信请夹在册子中，**切记不要装订**）；并将纸质申请材料寄（送）到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同济大学嘉定校区曹安公路4800号F312，马老师，邮编210081，电话021-69582151，请注明2022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申请材料，只接收**顺丰快递**）。

在申请材料审核时，将以纸质版材料为准，参考报名系统中上传的材料。

3.电子材料下载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官网（<https://railway.tongji.edu.cn/>）——研究生教育——招生信息——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与磁浮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轨交院与磁浮中心）2022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附件处可下载《同济大学轨交院与磁浮中心2022年博士生报考材料封面及目录》、《轨交院与磁浮中心2022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人信息表》。

4.电子材料发送

申请人将所有申请材料按提交顺序（材料1-10，6除外）合并成一个完整的PDF文件，并填写《轨交院与磁浮中心2022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人信息表》。以上两个附件在2021年12月20日前通过E-mail发至马老师邮箱myp@tongji.edu.cn。（邮件主题文件名：姓名-2022博士申请考核制材料）。

三、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网上报名以12月20日系统报名为准，纸质材料以12月20日当天寄出为准，逾期提交的材料不予接受）。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可以接收。轨交院与

磁浮中心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2022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申请材料审核

轨交院与磁浮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100分。根据考生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和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材料审核成绩。根据材料审核成绩，确定进入下一阶段考核的考生名单，同时将审核结果及时告知考生，并在轨交院网站公示进入下一阶段考核的考生名单。

根据轨交院与磁浮中心的博士生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情况，材料审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材料审核成绩合格的考生将进入复试考核，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六、复试考核

轨交院与磁浮中心全面执行“申请-考核”制，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安排如下：

1. 复试内容

1) 1门专业课，满分100分；

2) 综合考核满分200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满分50分）、外语口语和听力（满分50分）、专业综合（满分100分）。

2. 复试时间、地点、形式等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七、复试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准备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只需准备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准备《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准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同济研招网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八、拟录取及公示

1. 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具体比例将在复试前予以公布。总成绩将作为拟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轨交院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3.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特别提醒：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4. 调档及政审工作具体请等待学校研招网的通知。

九、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轨交院与磁浮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磁浮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年11月16日